**罪犯谢起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54号

罪犯谢起程，别名谢起、化名霍旭光，男，1971年3月28日出生于安徽省颍上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9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起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353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起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4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11月5日起至2011年11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1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谢起程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58号刑事裁定，对

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5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1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4月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起程于2008年2月9日在晋江市故意非法损害他人生

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谢起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363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26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323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19.6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7.1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4.7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谢起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起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